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卷第三號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

外交部公報第二卷第三號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

命令

國民政府令八件

部令二十九件 部字第六八五號至七一六號

文書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六四號 爲抄發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額辦法由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二號 爲抄發禁煙先哲林則徐先生焚煙鴉片九十週年紀念辦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三號 爲抄發彈劾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四號 爲抄發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由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〇號 爲抄發縣組織法由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三五號 爲抄發 總理廣州蒙難七週年紀念辦法由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七七號 爲抄發所得捐徵收細則由

訓令直轄各機關 部字第一一九〇號 爲轉飭禁止官吏認捐由

訓令直轄各機關 部字第一九二二號 爲轉飭嗣後遇有反動刊物搜獲應即檢送以便轉送中央宣傳部審核由

訓令駐外使館 部字第一九五四號 爲令仰每月彙報政治工作一次重要事項並應每週擇要電報由

訓令直轄各機關 部字第二三二九號 爲轉令毀壞總理遺像及黨旗論罪辦法仰知照由

訓令署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長吳凱聲 部字第二二三三號 爲國際聯盟事仰到處後督責各員以免貽誤由

訓令直轄各機關 部字第二二四〇號 爲轉發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三週年紀念辦法仰知照由

訓令直轄各機關 部字第二二四六號 爲令知武漢特別市已奉令改爲漢口特別市由

訓令直轄各機關 部字第二二九六號 爲轉發革命紀念日紀念式及簡明表仰知照由

指令駐英代辦使事陳維城 部字第一一二九號 爲據呈已悉總領館仍設在倫敦移設利特浦之領館改設分館由

指令特派湖北交涉員李芳 部字第一八〇九號 爲據稱該署職員徐容增等辦事得力仰轉令獎勵由

公函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 部字第一九一二號 爲函復俄文法政學院畢業生分發錄用應由教育部辦理由

●漢口日本海軍陸戰隊砲車軋斃車夫水杏林案 附本案辦理經過情形述略

漢口總商會電 爲駐漢日海軍陸戰隊演習巷戰砲車橫行將我國車夫水杏林軋斃請嚴重交涉由

特派湖北交涉員呈 爲日本駐漢水兵團砲車撞斃車夫水杏林一案呈請鑒核辦理由 附抄致日領事函一件

特派湖北交涉員呈 爲續陳解決水案條件及交涉經過情形仰祈鑒核用

●增設駐外領館案

公函行政院秘書處 爲提出增設駐外領館提案函請列入行政院會議討論由 附增設駐外領館提案一件附表五件

行政院訓令 爲據提議增設駐外領館一案已提會決議照辦除呈報外仰即遵照由

行政院訓令 爲據提議增設駐外領館一案已呈奉批准仰即知照由

●日商抗納菸稅案

照會日本駐華公使 爲日商鹽原在膠海關運進多量捲菸強行抗稅希轉飭照章補繳由

附財政部咨 爲咨請逕即照會駐青日領嚴飭日商鹽原遵章補繳捲菸稅由

訓令特派山東交涉員 爲日商鹽原抗繳捲菸稅仰就近與駐青日領繼續交涉由

咨財政部 爲據山東交涉員呈復日於商鹽原已遵章納稅由

附特派山東交涉員呈 爲呈報准山東捲菸統稅局函知日商東亞菸公司即鹽原已遵章報稅由

●國聯會派員調查遠東鴉片案

公函禁烟委員會 爲國際聯合會派員調查遠東鴉片雖我國不在調查範圍之內究屬不無關係函達查照由

附國聯會中國代表辦事處呈 爲國聯會提經行政院派員調查遠東鴉片狀況與我國不無關係呈祈查照由

●參預禁止偽幣公約會議案

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函

為准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函關於禁止偽幣公約國際會議將在明年四月九日開會請中國派代表出席轉函查照由

電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

為派梁龍為禁止偽造貨幣公約會議代表由

梁代表龍呈

為謹送參加國際禁止偽造貨幣公約大會報告書及公約原譯本呈祈核閱由 附報告書及公約譯原本

專載

王部長紀念週報告

(一)關於撤銷領事裁判權

(二)關於中東鐵路事件

報告

緬甸政府概況

蔡咸章

日本華僑之現況

(一)日本待遇華僑之沿革

(二)旅日橫濱華僑之現況

(三)橫濱華僑教育之概況

附錄

中東路之概況及我國不得收回該路管理權之理由

命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稱該部祕書謝冠生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趙次勝爲外交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外交部參事朱敏章呈請辭職朱敏章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刁敏謙爲外交部參事此令

任命謝冠生爲外交部祕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朱紹陽爲中華民國駐芬蘭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命令

命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稱該部科長陸兆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李明炎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六八五號

派李駿耀署駐倫敦總領事館副領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

外交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六八八號

派李明炎爲本部總務司庶務科科長除呈請外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

外交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六八九號

派盧德馨爲本部科員在總務司庶務科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日

外交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六九零號

命 令

命令

署駐蘇聯大使館二等參贊夏循培着回部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六九一號

派陸兆鵬署駐新義州領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六九二號

派何秉權署駐三寶壟領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六九三號

調蒯恩榮署駐黑河總領事館副領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六九四號

署駐黑河總領事館副領事林承輝着調部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六九五號

署駐蘇聯大使館二等參贊夏維松着加一等參贊銜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命 令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五六九六號

派王之相署駐蘇聯大使館二等參贊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六九七號

派樊仲明署駐蘇聯大使館二等參贊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六九八號

辦事員何宗侃着即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三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六九九號

派本部科員潘蕃蓀兼任上海情報分處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三日

外交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七零零號

派陳士衡爲本部辦事員在亞洲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四日

外交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七零一號

派馮吉修署駐墨使館三等祕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四日

外交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命令

八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七零二號

署駐墨使館三等祕書厲昭着加二等祕書銜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四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七零三號

派簡崇涵爲駐倫敦總領事館學習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七零四號

本部總務司會計科科長陳一麟因公赴平所有該科科長職務派何秉權暫行代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七零五號

派林承輝爲本部科員在亞洲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七零六號

改派吳凱聲爲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處長毋庸兼署該處一等祕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七零七號

署駐金山總領事館副領事高英主事孫垣着卽免職回國聽候訊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命令

命令

一〇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七零八號

情報司第一科科长沈壽宇另有任用着即免職除呈請外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七零九號

署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二等祕書鄺光林着留部派為情報司第一科科长除呈請外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七一零號

謝湘升署駐斐利濱總領事館副領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七一二號

派莫介恩署駐斐利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七一二號

科員宓汝卓着升兼總務司編管科副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命令

命 令

一三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七一四號

科員馮稷家現派出差着仍支原薪在情報司辦事毋庸兼該司第四科副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一七五號

派林始亨署駐金山總領事館主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七一六號

派章良誠葉耀章爲本部辦事員分在總務司辦事此令